漢書/卷0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王貢兩龔鮑傳　第四十二 ◄

漢書
卷七十三 韋賢傳　第四十三

► 魏相丙吉傳　第四十四

韋賢

韋賢字長孺，魯國鄒人也。其先韋孟，家本彭城，為楚元王傅，傅子夷王及孫王戊。戊荒淫不遵道，孟作詩風諫。後遂去位，徙家於鄒，又作一篇。其諫詩曰：

肅肅我祖，國自豕韋，黼衣朱紱，四牡龍旂。彤弓斯征，撫寧遐荒，總齊群邦，以翼大商，迭彼大彭，勳績惟光。至于有周，歷世會同。王赧聽譖，寔絕我邦。我邦既絕，厥政斯逸，賞罰之行，非繇王室。庶尹群后，靡扶靡衛，五服崩離，宗周以隊。我祖斯微，遷于彭城，在予小子，勤詵厥生，阨此嫚秦，耒耜以耕。悠悠嫚秦，上天不寧，乃眷南顧，授漢于京。

於赫有漢，四方是征，靡適不懷，萬國逌平。乃命厥弟，建侯於楚，俾我小臣，惟傅是輔。兢兢元王，恭儉淨壹，惠此黎民，納彼輔弼。饗國漸世，垂烈于後，乃及夷王，克奉厥緒。咨命不永，唯王統祀，左右陪臣，此惟皇士。
如何我王，不思守保，不惟履冰，以繼祖考！邦事是廢，逸游是娛，犬馬繇繇，是放是驅。務彼鳥獸，忽此稼苗，烝民以匱，我王以媮。所弘非德，所親非俊，唯囿是恢，唯諛是信。睮睮諂夫，哅哅黃髮，如何我王，曾不是察！既藐下臣，追欲從逸，嫚彼顯祖，輕茲削黜。
嗟嗟我王，漢之睦親，曾不夙夜，以休令聞！穆穆天子，臨爾下土，明明群司，執憲靡顧。正遐繇近，殆其怙茲，嗟嗟我王，曷不此思！

非思非鑒，嗣其罔則，彌彌其失，岌岌其國。致冰匪霜，致隊靡嫚，瞻惟我王，昔靡不練。興國救顛，孰違悔過，追思黃髮，秦繆以霸。歲月其徂，年其逮耇，於昔君子，庶顯于後。我王如何，曾不斯覽！黃髮不近，胡不時監！

其在鄒詩曰：

微微小子，既耇且陋，豈不牽位，穢我王朝。王朝肅清，唯俊之庭，顧瞻余躬，懼穢此征。

我之退征，請于天子，天子我恤，矜我髮齒。赫赫天子，明悊且仁，懸車之義，以洎小臣。嗟我小子，豈不懷土？庶我王寤，越遷于魯。
既去禰祖，惟懷惟顧，祁祁我徒，戴負盈路。爰戾于鄒，翦茅作堂，我徒我環，築室于牆。

我既讓逝，心存我舊，夢我濆上，立于王朝。其夢如何？夢爭王室。其爭如何？夢王我弼。寤其外邦，歎其喟然，念我祖考，泣涕其漣。微微老夫，咨既遷絕，洋洋仲尼，視我遺烈。濟濟鄒魯，禮義唯恭，誦習弦歌，于異他邦。我雖鄙耇，心其好而，我徒侃爾，樂亦在而。

孟卒于鄒。或曰其子孫好事，述先人之志而作是詩也。

自孟至賢五世。賢為人質朴少欲，篤志於學，兼通禮、尚書，以詩教授，號稱鄒魯大儒。徵為博士，給事中，進授昭帝詩，稍遷光祿大夫詹事，至大鴻臚。昭帝崩，無嗣，大將軍霍光與公卿共尊立孝宣帝。帝初即位，賢以與謀議，安宗廟，賜爵關內侯，食邑。徙為長信少府。以先帝師，甚見尊重。本始三年，代蔡義為丞相，封扶陽侯，食邑七百戶。時賢七十餘，為相五歲，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，賜黃金百斤，罷歸，加賜弟一區。丞相致仕自賢始。年八十二薨，謚曰節侯。

賢四子：長子方山為高寢令，早終；次子弘，至東海太守；次子舜，留魯守墳墓；少子玄成，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。故鄒魯諺曰：「遺子黃金滿籯，不如一經。」

玄成字少翁，以父任為郎，常侍騎。少好學，修父業，尤謙遜下士。出遇知識步行，輒

下從者，與載送之，以為常。其接人，貧賤者益加敬，繇是名譽日廣。以明經擢為諫大夫，遷大河都尉。

初，玄成兄弘為太常丞，職奉宗廟，典諸陵邑，煩劇多罪過。父賢以弘當為嗣，故敕令自免。弘懷謙，不去官。及賢病篤，弘竟坐宗廟事繫獄，罪未決。室家問賢當為後者，賢恚恨不肯言。於是賢門下生博士義倩等與宗家計議，共矯賢令，使家丞上書言大行，以大河都尉玄成為後。賢薨，玄成在官聞喪，又言當為嗣，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，即陽為病狂，臥便利，妄笑語昏亂。徵至長安，既葬，當襲爵，以病狂不應召。大鴻臚奉狀，章下丞相御史案驗。玄成素有名聲，士大夫多疑其欲讓爵辟兄者。案事丞相史乃與玄成書曰：「古之辭讓，必有文義可觀，故能垂榮於後。今子獨壞容貌，蒙恥辱，為狂癡，光曜晻而不宣。微哉！子之所託名也。僕素愚陋，過為宰相執事，願少聞風聲。不然，恐子傷高而僕為小人也。」玄成友人侍郎章亦上疏言：「聖王貴以禮讓為國，宜優養玄成，勿枉其志，使得自安衡門之下。」而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，劾奏之。有詔勿劾，引拜。玄成不得已受爵。宣帝高其節，以玄成為河南太守。兄弘太山都尉，遷東海太守。

數歲，玄成徵為未央衛尉，遷太常。坐與故平通侯楊惲厚善，惲誅，黨友皆免官。後以列侯侍祀孝惠廟，當晨入廟，天雨淖，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。有司劾奏，等輩數人皆削爵為關內侯。玄成自傷貶黜父爵，歎曰：「吾何面目以奉祭祀！」作詩自劾責，曰：

赫矣我祖，侯于豕韋，賜命建伯，有殷以綏。厥績既昭，車服有常，朝宗商邑，四牡翔翔。德之令顯，慶流于裔，宗周至漢，群后歷世。

肅肅楚傅，輔翼元、夷，厥駟有庸，惟慎惟祗。嗣王孔佚，越遷于鄒，五世壙僚，至我節侯。
惟我節侯，顯德遐聞，左右昭、宣，五品以訓。既耇致位，惟懿惟奧，厥賜祁祁，百金洎館。國彼扶陽，在京之東，惟帝是留，政謀是從。繹繹六轡，是列是理，威儀濟濟，朝享天子。天子穆穆，是宗是師，四方遐爾，觀國之煇。
茅土之繼，在我俊兄，惟我俊兄，是讓是形。於休厥德，於赫有聲，致我小子，越留於京。惟我小子，不肅會同，憚彼車服，黜此附庸。

赫赫顯爵，自我隊之；微微附庸，自我招之。誰能忍媿，寄之我顏；誰將遐征，從之夷蠻。於赫三事，匪俊匪作，於蔑小子，終焉其度。誰謂華高，企其齊而；誰謂德難，厲其庶而。嗟我小子，于貳其尤，隊彼令聲，申此擇辭。四方群后，我監我視，威儀車服，

唯肅是履！

初，宣帝寵姬張婕妤男淮陽憲王好政事，通法律，上奇其材，有意欲以為嗣，然用太子起於細微，又早失母，故不忍也。久之，上欲感風憲王，輔以禮讓之臣，乃召拜玄成為淮陽中尉。是時王未就國，玄成受詔，與太子太傅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，條奏其對。及元帝即位，以玄成為少府，遷太子太傅，至御史大夫。永光中，代于定國為丞相。貶黜十年之間，遂繼父相位，封侯故國，榮當世焉。玄成復作詩，自著復玷缺之艱難，因以戒示子孫，曰：

於肅君子，既令厥德，儀服此恭，棣棣其則。咨余小子，既德靡逮，曾是車服，荒嫚以隊。

明明天子，俊德烈烈，不遂我遺，恤我九列。我既茲恤，惟夙惟夜，畏忌是申，供事靡惰。天子我監，登我三事，顧我傷隊，爵復我舊。
我既此登，望我舊階，先后茲度，漣漣孔懷。司直御事，我熙我盛；群公百僚，我嘉我慶。于異卿士，非同我心，三事惟谾，莫我肯矜。赫赫三事，力雖此畢，非吾所度，退其罔日。昔我之隊，畏不此居，今我度茲，戚戚其懼。

嗟我後人，命其靡常，靖享爾位，瞻仰靡荒。慎爾會同，戒爾車服，無惰爾儀，以保爾域。爾無我視，不慎不整；我之此復，惟祿之幸。於戲後人，惟肅惟栗。無忝顯祖，以蕃漢室！

玄成為相七年，守正持重不及父賢，而文采過之。建昭三年薨，謚曰共侯。初，賢以昭帝時徙平陵，玄成別徙杜陵，病且死，因使者自白曰：「不勝父子恩，願乞骸骨，歸葬父墓。」上許焉。

子頃侯寬嗣。薨，子僖侯育嗣。薨，子節侯沈嗣。自賢傳國至玄孫乃絕。玄成兄高寢令方山子安世歷郡守，大鴻臚，長樂衛尉，朝廷稱有宰相之器，會其病終。而東海太守弘子賞亦明詩。哀帝為定陶王時，賞為太傅。哀帝即位，賞以舊恩為大司馬車騎將軍，列為三公，賜爵關內侯，食邑千戶，亦年八十餘，以壽終。宗族至吏二千石者十餘人。

初，高祖時，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。至惠帝尊高帝廟為太祖廟，景帝尊孝文廟為太宗廟，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、太宗廟。至宣帝本始二年，復尊孝武廟為世宗廟，行所

巡狩亦立焉。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，合百六十七所。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，與太上皇、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，并為百七十六。又園中各有寢、便殿。日祭於寢，月祭於廟，時祭於便殿。寢，日四上食；廟，歲二十五祠；便殿，歲四祠。又月一游衣冠。而昭靈后、武哀王、昭哀后、孝文太后、孝昭太后、衛思后、戾太子、戾后各有寢園，與諸帝合，凡三十所。一歲祠，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，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，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，養犧牲卒不在數中。

至元帝時，貢禹奏言：「古者天子七廟，今孝惠、孝景廟皆親盡，宜毀。及郡國廟不應古禮，宜正定。」天子是其議，未及施行而禹卒。永光四年，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，曰：「朕聞明王之御世也，遭時為法，因事制宜。往者天下初定，遠方未賓，因嘗所親以立宗廟，蓋建威銷萌，一民之至權也。今賴天地之靈，宗廟之福，四方同軌，蠻貊貢職，久遵而不定，令疏遠卑賤共承尊祀，殆非皇天祖宗之意，朕甚懼焉。傳不云乎？『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』其與將軍、列侯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諸大夫、博士、議郎議。」丞相玄成、御史大夫鄭弘、太子太傅嚴彭祖、少府歐陽地餘、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：「臣聞祭，非自外至者也，繇中出，生於心也。故唯聖人為能饗帝，孝子為能饗親。立廟京師之居，躬親承事，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，尊親之大義，五帝三王所共，不易之道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有來雍雍，至止肅肅，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。』春秋之義，父不祭於支庶之宅，君不祭於臣僕之家，王不祭於下土諸侯。臣等愚以為宗廟在郡國，宜無修，臣請勿復修。」奏可。因罷昭靈后、武哀王、昭哀后、衛思后、戾太子、戾后園，皆不奉祠，裁置吏卒守焉。

罷郡國廟後月餘，復下詔曰：「蓋聞明王制禮，立親廟四，祖宗之廟，萬世不毀，所以明尊祖敬宗，著親親也。朕獲承祖宗之重，惟大禮未備，戰栗恐懼，不敢自顓，其與將軍、列侯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諸大夫、博士議。」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：「禮，王者始受命，諸侯始封之君，皆為太祖。以下，五廟而迭毀，毀廟之主臧乎太祖，五年而再殷祭，言壹禘壹祫也。祫祭者，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，父為昭，子為穆，孫復為昭，古之正禮也。祭義曰：『王者禘其祖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廟。』言始受命而王，祭天以其祖配，而不為立廟，親盡也。立親廟四，親親也。親盡而迭毀，親疏之殺，示有終也。周之所以七廟者，以后稷始封，文王、武王受命而王，是以三廟不毀，與親廟四而七。非有后稷始封，文、武受命之功者，皆當親盡而毀。成王成二聖之業，制禮作樂，功德茂盛，廟猶不世，以行為諡而已。禮，廟在大門之內，不敢遠親也。臣愚以為高帝受命定天下，宜為帝者太祖之廟，世世不毀，承後屬盡者宜毀。今宗廟異處，昭穆不序，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。太上皇、孝惠、孝文、孝景廟皆親盡宜毀，

皇考廟親未盡，如故。」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為孝文皇帝除誹謗，去肉刑，躬節儉，不受獻，罪人不帑，不私其利，出美人，重絕人類，賓賜長老，收恤孤獨，德厚侔天地，利澤施四海，宜為帝者太宗之廟。廷尉忠以為孝武皇帝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攘四夷，宜為世宗之廟。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為皇考廟上序於昭穆，非正禮，宜毀。

於是上重其事，依違者一年，乃下詔曰：「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，尊尊之大義也；存親廟四，親親之至恩也。高皇帝為天下誅暴除亂，受命而帝，功莫大焉。孝文皇帝國為代王，諸呂作亂，海內搖動，然群臣黎庶靡不壹意，北面而歸心，猶謙辭固讓而後即位，削亂秦之跡，興三代之風，是以百姓晏然，咸獲嘉福，德莫盛焉。高皇帝為漢太祖，孝文皇帝為太宗，世世承祀，傳之無窮，朕甚樂之。孝宣皇帝為孝昭皇帝後，於義壹體。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皆親盡，其正禮儀。」玄成等奏曰：「祖宗之廟世世不毀，繼祖以下，五廟而迭毀。今高皇帝為太祖，孝文皇帝為太宗，孝景皇帝為昭，孝武皇帝為穆，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為昭。皇考廟親未盡。太上、孝惠廟皆親盡，宜毀。太上廟主宜瘞園，孝惠皇帝為穆，主遷於太祖廟，寢園皆無復修。」奏可。

議者又以為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，今衣冠出游，有車騎之眾，風雨之氣，非所謂清靜也。「祭不欲數。數則瀆，瀆則不敬。」宜復古禮，四時祭於廟，諸寢園日月間祀皆可勿復修。上亦不改也。明年，玄成復言：「古者制禮，別尊卑貴賤，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，則薦於寢，身沒而已。陛下躬至孝，承天心，建祖宗，定迭毀，序昭穆，大禮既定，孝文太后、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修。」奏可。

後歲餘，玄成薨，匡衡為丞相。上寢疾，夢祖宗譴罷郡國廟，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。上詔問衡，議欲復之，衡深言不可。上疾久不平，衡惶恐，禱高祖、孝文、孝武廟曰：「嗣曾孫皇帝恭承洪業，夙夜不敢康寧，思育休烈，以章祖宗之盛功。故動作接神，必因古聖之經。往者有司以為前因所幸而立廟，將以繫海內之心，非為尊祖嚴親也。今賴宗廟之靈，六合之內莫不附親，廟宜一居京師，天子親奉，郡國廟可止毋修。皇帝祗肅舊禮，尊重神明，即告于祖宗而不敢失。今皇帝有疾不豫，乃夢祖宗見戒以廟，楚王夢亦有其序。皇帝悼懼，即詔臣衡復修立。謹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義，皆不敢不自親。郡國吏卑賤，不可使獨承。又祭祀之義以民為本，間者歲數不登，百姓困乏，郡國廟無以修立。禮，凶年則歲事不舉，以祖禰之意為不樂，是以不敢復。如誠非禮義之中，違祖宗之心，咎盡在臣衡，當受其殃，大被其疾，隊在溝瀆之中。皇帝至孝肅慎，宜蒙祐福。唯高皇帝、孝文皇帝、孝武皇帝省察，右饗皇帝之孝，開賜皇帝眉壽亡疆，令所疾日瘳，平復反常，永保宗廟，天下幸甚！」

又告謝毀廟曰：「往者大臣以為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，取象於天地，天序五行，人親五屬，天子奉天，故率其意而尊其制。是以禘嘗之序，靡有過五。受命之君躬接于天，萬世不墮。繼烈以下，五廟而遷，上陳太祖，間歲而祫，其道應天，故福祿永終。太上皇非受命而屬盡，義則當遷。又以為孝莫大於嚴父，故父之所尊子不敢不承，父之所異子不敢同。禮，公子不得為母信，為後則於子祭，於孫止，尊祖嚴父之義也。寢日四上食，園廟間祠，皆可亡修。皇帝思慕悼懼，未敢盡從。惟念高皇帝聖德茂盛，受命溥將，欽若稽古，承順天心，子孫本支，陳錫亡疆。誠以為遷廟合祭，久長之策，高皇帝之意，乃敢不聽？即以令日遷太上、孝惠廟，孝文太后、孝昭太后寢，將以昭祖宗之德，順天人之序，定無窮之業。今皇帝未受茲福，乃有不能共職之疾。皇帝願復修承祀，臣衡等咸以為禮不得。如不合高皇帝、孝惠皇帝、孝文皇帝、孝武皇帝、孝昭皇帝、孝宣皇帝、太上皇、孝文太后、孝昭太后之意，罪盡在臣衡等，當受其咎。今皇帝尚未平，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。臣衡中朝臣咸復以為天子之祀義有所斷，禮有所承，違統背制，不可以奉先祖，皇天不祐，鬼神不饗。六藝所載，皆言不當，無所依緣，以作其文。事如失指，罪乃在臣衡，當深受其殃。皇帝宜厚蒙祉福，嘉氣日興，疾病平復，永保宗廟，與天亡極，群生百神，有所歸息。」諸廟皆同文。

久之，上疾連年，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，皆修祀如故。初，上定迭毀禮，獨尊孝文廟為太宗，而孝武廟親未盡，故未毀。上於是乃復申明之，曰：「孝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，損益之禮，不敢有與焉。他皆如舊制。」唯郡國廟遂廢云。

元帝崩，衡奏言：「前以上體不平，故復諸所罷祠，卒不蒙福。案衛思后、戾太子、戾后園，親未盡。孝惠、孝景廟親盡，宜毀。及太上皇、孝文、孝昭太后、昭靈后、昭哀后、武哀王祠，請悉罷，勿奉。」奏可。初，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，故定著令，敢有擅議者棄市。至元帝改制，蠲除此令。成帝時以無繼嗣，河平元年復復太上皇寢廟園，世世奉祠。昭靈后、武哀王、昭哀后并食於太上寢廟如故，又復擅議宗廟之命。

成帝崩，哀帝即位。丞相孔光、大司空何武奏言：「永光五年制書，高皇帝為漢太祖，孝文皇帝為太宗。建昭五年制書，孝武皇帝為世宗。損益之禮，不敢有與。臣愚以為迭毀之次，當以時定，非令所為擅議宗廟之意也。臣請與群臣雜議。」奏可。於是，光祿勳彭宣、詹事滿昌、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為繼祖宗以下，五廟而迭毀，後雖有賢君，猶不得與祖宗並列。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，鬼神不饗也。孝武皇帝雖有功烈，親盡

宜毀。

太僕王舜、中壘校尉劉歆議曰：「臣聞周室既衰，四夷並侵，獫狁最彊，於今匈奴是也。至宣王而伐之，詩人美而頌之曰『薄伐獫狁，至于太原』，又曰『嘽嘽推推，如霆如雷，顯允方叔，征伐獫狁，荊蠻來威』，故稱中興。及至幽王，犬戎來伐，殺幽王，取宗器。自是之後，南夷與北夷交侵，中國不絕如恪。春秋紀齊桓南伐楚，北伐山戎，孔子曰：『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』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，以為伯首。及漢興，冒頓始彊，破東胡，禽月氏，并其土地，地廣兵彊，為中國害。南越尉佗總百粵，自稱帝。故中國雖平，猶有四夷之患，且無寧歲。一方有急，三面救之，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。孝文皇帝厚以貨賂，與結和親，猶侵暴無已。甚者，興師十餘萬眾，近屯京師及四邊，歲發屯備虜，其為患久矣，非一世之漸也。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粵以為逆者非一人也。匈奴所殺郡守都尉，略取人民，不可勝數。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，乃遣大將軍、驃騎、伏波、樓船之屬，南滅百粵，起七郡；北攘匈奴，降昆邪十萬之眾，置五屬國，起朔方，以奪其肥饒之地；東伐朝鮮，起玄菟、樂浪，以斷匈奴之左臂；西伐大宛，並三十六國，結烏孫，起敦煌、酒泉、張掖，以鬲婼羌，裂匈奴之右肩。單于孤特，遠遁于幕北。四垂無事，斥地遠境，起十餘郡。功業既定，乃封丞相為富民侯，以大安天下，富實百姓，其規跡可見。又招集天下賢俊，與協心同謀，興制度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立天地之祠，建封禪，殊官號，存周後，定諸侯之制，永無逆爭之心，至今累世賴之。單于守藩，百蠻服從，萬世之基也，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。高帝建大業，為太祖；孝文皇帝德至厚也，為文太宗；孝武皇帝功至著也，為武世宗；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。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，天子七廟，諸侯五，大夫三，士二。天子七日而殯，七月而葬；諸侯五日而殯，五月而葬；此喪事尊卑之序也，與廟數相應。其文曰：『天子三昭三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七；諸侯二昭二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五。』故德厚者流光，德薄者流卑。春秋左氏傳曰：『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』自上以下，降殺以兩，禮也。七者，其正法數，可常數者也。宗不在此數中。宗，變也，苟有功德則宗之，不可預為設數。故於殷，太甲為太宗，大戊曰中宗，武丁曰高宗。周公為毋逸之戒，舉殷三宗以勸成王。繇是言之，宗無數也，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。以七廟言之，孝武皇帝未宜毀；以所宗言之，則不可謂無功德。禮記祀典曰：『夫聖王之制祀也，功施於民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救大災則祀之。』竊觀孝武皇帝，功德皆兼而有焉。凡在於異姓，猶將特祀之，況于先祖？或說天子五廟無見文，又說中宗、高宗者，宗其道而毀其廟。名與實異，非尊德貴功之意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邵伯所茇。』思其人猶愛其樹，況宗其道而毀其廟乎？迭毀之禮自有常法，無殊功異德，固以親疏相推及。至祖宗之序，多少之數，經傳無明文，至尊至重，難以疑文虛說定也。孝宣皇舉公卿之議，用眾儒之謀，

既以為世宗之廟，建之萬世，宣布天下。臣愚以為孝武皇帝功烈如彼，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，不宜毀。」上覽其議而從之。制曰：「太僕舜、中壘校尉歆議可。」

歆又以為「禮，去事有殺，故《春秋外傳》曰：『日祭，月祀，時享，歲貢，終王。』祖禰則日祭，曾高則月祀，二祧則時享，壇墠則歲貢，大禘則終王。德盛而游廣，親親之殺也；彌遠則彌尊，故禘為重矣。孫居王父之處，正昭穆，則孫常與祖相代，此遷廟之殺也。聖人於其祖，出於情矣，禮無所不順，故無毀廟。自貢禹建迭毀之議，惠、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為虛，失禮意矣。」

至平帝元始中，大司馬王莽奏：「本始元年丞相義等議，謚孝宣皇帝親曰悼園，置邑三百家，至元康元年，丞相相等奏，父為士，子為天子，祭以天子，悼園宜稱尊號曰『皇考』，立廟，益故奉園民滿千六百家，以為縣。臣愚以為皇考廟本不當立，累世奉之，非是。又孝文太后南陵、孝昭太后雲陵園，雖前以禮不復修，陵名未正。謹與大司徒晏等百四十七人議，皆曰孝宣皇帝以兄孫繼統為孝昭皇帝後，以數，故孝元世以孝景皇帝及皇考廟親未盡，不毀。此兩統貳父，違於禮制。案義奏親謚曰『悼』，裁置奉邑，皆應經義。相奏悼園稱『皇考』，立廟，益民為縣，違離祖統，乖繆本義。父為士，子為天子，祭以天子者，乃謂若虞舜、夏禹、殷湯、周文、漢之高祖受命而王者也，非謂繼祖統為後者也。臣請皇高祖考廟奉明園毀勿修，罷南陵、雲陵為縣。」奏可。

司徒掾班彪曰：漢承亡秦絕學之後，祖宗之制因時施宜。自元、成後學者番滋，貢禹毀宗廟，匡衡改郊兆，何武定三公，後皆數復，故紛紛不定。何者？禮文缺微，古今異制，各為一家，未易可偏定也。考觀諸儒之議，劉歆博而篤矣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